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黄小莲女士、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,9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707%，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,734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27%。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黄小莲女士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年5月27日、2020年6月18日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；
- 3、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周炎	2020年5月22日至 2020年11月18日	集中竞价交易	30,016	0.0130%
陈朝勇	2020年5月22日至 2020年11月18日	集中竞价交易	28,654	0.0124%

黄小莲	2020年5月22日至 2020年11月18日	集中竞价交易	16,814	0.0073%
徐向科	2020年5月22日至 2020年11月18日	集中竞价交易	23,250	0.0100%
合计		-	98,734	0.0427%

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- 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陈朝勇先生、周炎先生、黄小莲女士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已披露的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徐向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	本次减持后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黄小莲	合计持有股份	67,256	0.0291%	50,456	0.02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814	0.0073%	14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,442	0.0218%	50,442	0.0208%
周炎	合计持有股份	120,064	0.0519%	90,064	0.037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16	0.0130%	16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0,048	0.0389%	90,048	0.0371%
陈朝勇	合计持有股份	114,616	0.0496%	86,016	0.035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654	0.0124%	54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5,962	0.0372%	85,962	0.0355%
徐向科	合计持有股份	93,000	0.0402%	93,000	0.038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250	0.0100%	23,250	0.00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9,750	0.0302%	69,750	0.0288%

说明：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时，公司总股本为 231,319,762 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的授予登记及非公开发行等工作，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242,516,493 股，故上述表格中“本次减持后”相应的各项持股比例均有小幅变化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徐向科先生未减持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